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4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佳芳

被告 林怡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原告本件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6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05 書記官 楊霽